

中共山西财经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〔2018〕6号

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使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学校颁发的《山西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晋财大办〔2018〕13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

-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校党委、校行政的重要决议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。
-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。
- 研究制定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目标责任，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，落实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。
- 研究确定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

队伍建设、教学科研、招生就业、对外合作交流、实验室建设、设备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具体事项。

5. 研究学院内部机构设置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事项。

6. 研究决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、绩效分配、评先选优等事项。

7. 研究学生教育管理、奖励处分、学籍异动、奖助学金评定等事项。

8. 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一次性超过 5000 元的资金使用及办学资源调配等事项。

9. 研究学院德育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事项。

10. 交流工作信息，听取分管院领导、学院办公室、分团委、MPA 项目部、教研室、学院分工会及其他常设机构等有关工作汇报，通报近期工作完成情况。

11. 研究其他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。

12. 研究其他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二、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召开

1.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属党务管理、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报党委书记，属行政管理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报院长，由书记和院长根据工作需要，共同协商确定会议议题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

应由学院党委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。

3.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，必要时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应根据议事内容由书记和院长商定。

3.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的一半以上到会方可召开。党委书记或院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对方召集会议。学院院长因出国或外出进修学习等离岗3个月以上，由书记主持学院行政工作，召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；学院书记因出国或外出进修学习等离岗3个月以上，由院长召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4.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，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5. 对于应当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如遇紧急情况，可由党委书记和院长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、沟通情况，必要时请示上级领导，及时处理。事后形成书面材料，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说明事由、处理情况及结果等，与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一并妥善保存。

6. 会议议题确定后，分管院领导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意见，必要时提出多种选择方案和意见，以供会议决策。

7.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记录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1. 凡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的事项，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要有最后结论，按照议事内容分别由书记和院长汇总会议讨论意见，无异议时即可通过，并形成决定。

3. 涉及重大问题的事项，要事先通知与会人员，班子成员要充分酝酿，沟通交流意见。

4.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讨论问题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；与会人员应当发表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。在综合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议事内容由书记或院长提出决定意见，必要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。如对所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难以形成共识时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外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。必要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或有关校领导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5. 对于议事过程中引出的新问题，应留待以后再议。

6.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、表决的方式和通过的决议，均应如实详细记录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书记和院长共同签发。

7.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、决议一旦形成，任何人无权改

变。如对决定或决议仍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为做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班子成员不遵守、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，或未能按照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追究责任。

8.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决策失当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或立即停止实施。如需对决定、决议中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改、补充，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重新讨论决定。

9.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泄漏会议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。

10.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学院党政领导要按照各自的分工明确责任人组织落实，分管院领导和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，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落实情况。

11. 办公室要及时整理下发由书记和院长共同签发的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。

四、本细则自讨论通过后施行。

五、原《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党〔2017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8年9月26日

报：分管校领导

送：学校办公室、校工会

发：学院领导、各教研室、学院办公室

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26日印发
